

黄河流域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二五年七月

黄河流域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规范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内容和程序，提升水文支撑服务能力，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推动新阶段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国家水文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等，结合黄河流域实际，制定本细则。流域内各省（自治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区域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黄河流域内拟建（包括新建、改（扩）建、加固，下同）以及在建、已建的水库工程、堤防及河道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引调水工程及其他类型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三条 黄河流域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应遵循《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步建设符合规范的水文设施。其中，拟建水利工程应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套水文设施；

在建水利工程需根据实际需求在建设期内补充完善配套水文设施；已建水利工程则应评估其水文监测预报体系现状，并按本细则要求及时增设或完善配套水文设施，确保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

第四条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包括水文站网规划、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水文情报预报信息服务以及专项原型观测和基础研究等内容。

第五条 不同类型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水文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等规定，满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以及水利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需要。

第六条 水利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文测站，应按管理权限和行政许可制度要求，履行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行政许可手续；已建水文测站未履行行政许可程序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办。水利工程配套水文站网应与现有国家水文站网相协调，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影响水文监测测站功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行政许可程序。

第七条 水利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文设施运维工作原则上应由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明确具体负责的机构或人员，足额落实运维经费。拟新建的黄河干流水文站、重要

支流把口水文站、省界水文站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站网管理办法》《黄河水文管理办法》《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等监测和管理权限要求，由黄委水文机构开展监督和监测；其他水文测站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化机构具体负责，并按管理权限接受黄委或省级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按照强化黄河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要求，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工作由黄委和流域内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沟通协作，统筹推进黄河流域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工作。

第九条 黄河流域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工作实行分区分级管理。黄委直接管理河段的水利工程，由黄委负责对相关配套水文设施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流域内省（自治区）管辖河段的水利工程，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对管理区域内配套水文设施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计划部门在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应会同有关水文部门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确保配套水文设施与主体工程一体设计、统一审批、同

步实施。

建设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等工作。

财务部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其它相关部门和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导监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及时提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需求。

黄委水文机构协同省级水文机构统筹考虑流域水文站网布局和功能，保证水利工程配套水文站网与现有水文站网相衔接，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各级水文机构应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参与配套水文设施专项验收，指导相关配套水文设施业务工作开展。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条 水库上游控制流域内降水量站点布设应统筹现有降水量站网和包含降水量观测项目的水文站、水位站。暴雨洪水主要来源区可布设测雨雷达。

水库坝址以上的入库河流有水位流量测验需求的宜布设水位站或水文站。

水库坝前应布设水位站，包含降水量观测项目。

大型水库及特别重要的中型水库应设立入库、出库水文站，各出库断面均应建设流量监测设施。

大中型水库库区根据需要可沿程布设水位站，数量以能够反映水库各级应用水位水面曲线的转折变化为原则。

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库，应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泥沙问题突出的水库，应布设库区淤积测验断面并定期施测；水生态敏感区的水库，开展水生态监测；凌情问题突出的水库，应开展凌情监测；有专项基础规律研究服务需求的水库，应设置水文实验站。

大型水库及重要中型水库应建设库区雨水情自动测报和调度管理系统，满足建设期、试运行期、运行期等各阶段的数据支撑和应用需求。

第十一条 不同级别的堤防和河道整治工程应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水文站或水位站，并根据防洪、防凌和河段洪水预报等需要，结合堤防长度、河道条件等，合理确定水文站、水位站的布局 and 数量。

在堤防工程重要引水闸、分水控制闸应布设水文站，条件困难的可布设水位站。

堤防工程应沿程布设水位站，应在县级以上行政区界、人口密集区、重要工矿企业和基础设施等防护目标存在洪水灾害威胁的河段和上游预警河段堤防险工段处重点布设，其他河段可沿程均匀布设。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水位站布设，应以能够反映蓄滞洪区水面曲线的转折变化，代表水位站应能准确反映蓄滞洪容积变化为原则。每个蓄滞洪区应布设代表水位站，分区启用的，各分区应分别布设代表水位站。

进退洪闸、进退洪口门及重要安全设施处应布设水位站。对于重要和一般蓄滞洪区，具备流量测验条件的进退洪闸宜增设流量测验设施或应急监测断面。蓄滞洪区内重要城镇、重点村落、重要基础设施等关键点宜布设水位站。

第十三条 在暴雨山洪灾害易发区、下游有中小城镇等防洪目标的河流，应在出山口或山洪灾害易发河段重点部位上游布设水文站，不具备流量测验条件的，应布设水位站。

在山洪灾害小流域防治单元内，重要城集镇、沿河村落聚集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上游应布设水位站。在山洪灾害小流域防治单元外，下游有重要保护对象的，应在出山口或小流域出口布设水位站。

降水量站宜统筹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和水文、气象等监测站分布，以山洪灾害防治小流域防治单元为评估对象，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在中小流域突发性洪水、城市洪涝监测预警区可根据需要配置测雨雷达站。

第十四条 跨流域（区域）调水、生态补水等重大引调水工程等应在引水渠首、流域界、省级行政区界、市级行政区界布设水文站，应在沿程分水口门、重要退水口门等节点

布设水文站或建设流量监测设施，承担农村饮水及城镇供水、灌区退水与城镇排水任务的还应监测水质、水生态等。重大引调水工程防洪保护区宜根据需要建设测雨雷达站。

大、中型灌区宜在渠首、重要引水口、退水口处设置水文站或流量监测设施。

第十五条 地下水保护、利用、治理等工程应布设地下水监测站监测水位、水温、水质等。地下水位监测应建设专用监测井。

第十六条 大中型堰闸工程应布设水位站，宜在闸上（前）、闸下（后）分别布设；大型堰闸和特别重要的中型堰闸应布设水文站，可与闸上（前）或闸下（后）水位站结合；重要小型堰闸可布设水位站。

第十七条 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可布设水质水生态监测站，根据治理修复目标，观测项目可包括水位、流量、水温、水质、生境等。

第十八条 湖泊治理工程应布设水位站和水质站，在较大入湖干支流附近和经常受变动水位影响的出湖段附近宜布设水位站。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审查的拟建水利工程项目，在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应将配

套水文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工程总体布局，可编制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专项报告，以专题形式作为总体设计报告组成部分，投资单独测算并纳入工程总投资。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专项报告或实施方案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前期工作文件应按照相关规范编制，并应满足《水文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水文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参照《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等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优先选用自动监测、在线传输等先进的设施设备。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咨询审查审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应实施配套水文设施专项审查，安排相应水文机构参加技术评审工作，重点审核配套水文设施内容和方案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标准规范和需求等，必要时可由水文机构出具书面专项审核意见。

在建、已建水利工程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对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现状进行评估，确有需要应提出增补和完善建设需求，明确投资来源，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应参照相关水文技术规范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咨询审查时应安排相应水文机构参加。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工程可根据需要作为单项工程进行单独招投标，承担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和监理

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具有实施水文设施工程建设的经历或能力。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力度，抓好配套水文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监管，确保配套水文设施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拟建工程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资金、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步验收，及时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应做好工程施工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水雨情监测和情报预报工作，其相应经费应纳入工程总投资，确保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联合调试及验收。

第二十一条 配套水文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时，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定及《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统一纳入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已建水利工程增设配套水文设施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中，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配套水文设施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相关水文机构组织竣工验收。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竣工验收的成果，依据管理权限及时报黄委或省级水文机构备案。

第五章 运行维护和资料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应按照事权责任划分，依据《水

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结合人工经费情况，足额落实运维经费，定期做好水文仪器设备维修检定，确保配套水文设施正常运行。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根据需要明确具体的运行管理机构或人员，建立健全水文设施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或可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引入专业化机构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配套水文设施建成后原则上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水文机构应加强对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如需移交的，应按所属权限及有关规定，移交流域或省级水文机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降水量观测标准》《水位观测标准》《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等相关水文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或委托水文机构开展水文监测、信息报送、资料整编等工作。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取得的水文监测信息应接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数据接收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并按管理权限要求将实时数据上传至流域或省级水文机构水文数据平台，整体提升流域或区域水文支撑和服务能力。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管理权限，按要求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成果，流域水文机构和省级水文机构应当对汇交单位的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